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可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

二、关于购买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延伸业务产业链，有助于整合营销服务渠道，提升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整体经营的健康发展。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

同意本次购买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宗柳_____

张吉辉_____

陈泽辉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